

关于天桥区2018 年度财政决算草案 和2019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19 年 8 月 7 日在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天桥区财政局局长 戚桂民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政府委托，向本次会议报告 2018 年度财政决算草案和 2019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2018 年，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依法监督和大力支持下，财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牢把握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严格执行区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圆满完成预算制定的各项任务目标。

一、2018 年度财政决算草案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区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确定的 2018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为 451,320 万元，全年实际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51,675 万元，完成收入预期目标的 100.08%，可比增长 10.15%。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361,836 万元，增长 11.51%；非税收入完成 89,839 万元，增长 4.72%。

上级转移支付有关情况。上级财政通过转移支付（不含税收返还）补助我区 63,277 万元，其中，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32,042 万元，一般转移支付补助 31,235 万元。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平衡情况。按照现行财政体制算账，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51,675 万元，加上级税收返还、转移支付收入、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一般债券转贷收入，减上解上级支出、一般债券还本支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全区一般公共预算可安排资金 377,710 万元，实际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77,710 万元，实现了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2018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4,86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28.55%，比上年增长 187.8%。区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45,794 万元，比上年减少 48.58%。

上级转移支付情况。上级财政通过转移支付补助我区政府性基金 34,933 万元。

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平衡情况。区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4,861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调入资金、专项债券转贷收入，减上解上级支出，全区可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45,794 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5,794 万元，实现了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2018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实现了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需要说明的是，以上三本预算，2018 年区级国库集中支付结余 29,550 万元。根据预算法相关规定，该项资金按权责发生制原则列当年支出，由部门单位次年继续按原定用途使用。

（四）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18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49,479 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34,236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15,243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9,081 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3,467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5,614 万元，当年收支结余 10,398 万元，加上年结余 20,645 万元（按照市有关要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结余 1,299 万元全部上解），年末滚存结余 31,043 万元。

（五）经批准举借债务情况

2018 年，市转贷我区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7,000 万元，已列入年初预算，经区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用于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到期还本；市转贷我区专项债券 6,000 万元，按照法定程序，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支安排及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

整方案，已经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专项用于辖区道路建设。2018 年底全区政府债务余额为 124,000 万元，没有突破市下达的 165,852 万元的债务限额。

（六）超收收入及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情况

2018 年，区级实现超收财力 2,754 万元，全部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区级预算安排预备费 3,000 万元，当年预备费未安排项目支出，全部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区级通过收回结余资金，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571 万元；2017 年底区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34,066 万元；经区十八届人大第二次会议批准，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2018 年支出 20,000 万元；经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902 万元。2018 年底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19,489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结余结转资金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无结转下年支出资金，2018 年底一般公共预算结转资金为 0 万元。

按照上级财政部门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的要求，我区对部门结转两年以上的财政资金作为结余资金予以收回，除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外，统筹用于民生及社会重点事业支出。2017 年底收回部门结余资金余额 820 万元。2018 年收回部门结余资金 16,415 万元。当年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571 万元；安排

支出 13,589 万元，主要用于维稳等事项支出 1,960 万元、新材料产业园建设支出 1,600 万元、在职人员职业年金支出 5,000 万元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等城建支出 5,029 万元。

（八）落实区人大预算决议及预算执行效果情况

坚持支出为民的发展服务理念，保障各项惠民政策贯彻落实，使区内人民群众充分享受到改革和发展成果。2018 年，全区教育、文化、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住房保障等民生和社会重点事业方面投入 291,59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的比重为 77.2%。支持社会民生持续改善，切实提高城乡居民幸福感、获得感。

1、教育支出 94,318 万元。全额保障非在编教师工资、教师额外工作绩效、班主任及德育工作管理团队绩效等教育经费，提高教师积极性。加强教师培训，提升教育教学水平。推进中心城基础教育设施建设，改善学校办学条件，支持解决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建设智慧教室试点学校，加强教育信息化建设，进一步实现教育资源共享。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475 万元。加大再就业资金投入解决居民就业问题，安排增加退役士兵公益岗位，落实各项就业补助政策，降低失业率。持续提升低保、养老金等标准，维护社会稳定。2018 年，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由每月 110 元

提高到 120 元，城市低保标准从 6 月起由 596 元/月提高到 616 元/月，农村低保标准从 4,277 元/年提高到 4,298 元/年，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调整为 6,406 元。全年累计发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 3,480 万元、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 687 万元、高龄老人补贴 915 万元，累计用于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97 万元、残疾人事业支出 2,970 万元、伤残抚恤支出 1,191 万元、义务兵优待金支出 1,287 万元、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支出 7,569 万元等。此外，全年累计支出再就业补助资金 4,297 万元，区级承担退役士兵公益岗位资金 5,751 万元，区级配套支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 2,330 万元。

3、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35,475 万元。继续推进医疗机构改革，贯彻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保障居民重大疾病筛查，全面提高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覆盖率。2018 年，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居民补助标准由每人每年 450 元提高到 490 元，基本公共卫生补助标准从人均 50 元提高到 55 元。

4、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050 万元。主要用于全民健身中心、市民文化中心项目建设启动、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进一步丰富居民娱乐活动，活跃文化氛围，促进我区文化体育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5、农林水支出 11,175 万元。对口帮扶凤凰县脱贫，开展扶

持贫困林场和贫困户等脱贫攻坚工作。推动美丽乡村建设、农村公路改造、农村改厕等农村基础设施改善。支持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完善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机制，保障村级组织正常运转。加大对农业龙头企业、农业专业合作社、现代农业园区的奖补力度。贯彻落实助农惠农补贴政策，建立现代农业体系，促进农村经济发展。

6、城乡社区支出 44,397 万元。用于支持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园区招商引资。进一步整治提升市区道路，加强山体、园林公园改造建设和小清河沿线绿化，提升城市形象。支持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和老旧小区综合整治，提高居民生活质量。支持环卫道路招标保洁、增加环卫车辆和保洁人员，继续加强免费公厕建设，推进卫生城市建设。全面加强征收拆迁，拆违拆临、企业招商引资等城市更新重点工作。推广气代煤、电代煤设备安装，提升城市绿化，治霾工作取得新成效。对城区断头路、拥堵路进行升级改造，有效缓解道路拥堵问题。完善“河长制”体制机制，继续开展黑臭水体整治。

2018 年，财政圆满完成了年初预算制定的各项任务，全区财政运行状况稳定，但依然存在不少问题。财政收入基础依然薄弱，新增财源尚未形成有效支撑。同时国家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和民生政策相继出台，收入持续增长面临巨大压力，各项必

保支出特别是社会保障、医疗卫生、教育等民生刚性支出每年大幅增长，财政面临“三保”风险，财政收支矛盾突出。下一步，区财政部门将积极筹划，采取有效措施，加以应对解决。

二、2019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19 上半年，财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全市“1+474”工作体系，按照区委“一二三四”总体思路要求，认真落实区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各项决议，积极组织收入，统筹优化支出，预算执行取得良好效果。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53,867 万元，完成年初收入预期目标的 51.1%，比上年同期增长 7.05%，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211,18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0.8%，税收比重为 83.19%。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9,4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66%，比上年同期增长 0.35%。

（二）政府性基金执行情况

上半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2,365 万元，完成全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的 39.42%。政府性基金支出为 2,294 万元，完成全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的 30.2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全区未形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四）社保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社保基金收入完成 26,997 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22,096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4,901 万元。社保基金预算支出 20,908 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7,095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813 万元。上半年社保基金预算收支结余 6,089 万元，加年初结余 31,043 万元，2019 年上半年全区社保基金累计净结余 37,132 万元。

（五）上半年预算执行的主要特点

今年以来，在宏观经济下行的严峻形势下，全区财政收入增长遇到前所未有困难，区财政部门采取切实有力措施，借力全区重点项目推进及土地出让的有利契机，加强沟通协调，强化服务意识，推动优化营商环境，圆满完成了时间任务“双过半”目标，上半年全区财政收入情况总体运行稳健，其中呈现出的特点有：

1、财政收入结构稳中待“优”。一方面，在经济下行压力和减税降费大政策影响下，三大税种中增值税依然保持增长势头，较去年同期增长 5,654 万元，增幅 8.15%，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虽有所降低，分别降幅 33.04%和 29.21%，但减收影响在合理调整优化收入结构后实现“软着陆”，财政整体收入结构

运行稳定；另一方面，支撑型、龙头型、骨干型企业较少，集中型、优质型税源仍然缺乏。新兴产业则发力缓慢，短期内虽有税收增长贡献但仍未能形成税收规模效应，可持续性发力不足，带动经济提速发展的引擎作用不明显。

2、减税降费政策性因素影响加强。今年上半年，受减税降费政策性因素影响，各项收入减收合计 4.52 亿元，折合区级收入 2.21 亿元，并在短期内这种政策性因素影响还有持续加强趋势。按照现行减税降费政策，考虑执行时间并参考上半年减税数据，预计全年区级收入减收将达到 5.2 亿元，政策性因素带来的减收压力将传导到财政收入工作的全方位，凸显状况将会在一定层面上影响到收入大的格局，更加注重强化产业发展格局定位以及收入结构的优化将是下步工作的侧重点。

3、财政收入受一次性收入因素影响较大。2018 年上半年一次性收入合计 5.02 亿元，其中城建集团、源浩置业、泰悦地产三户企业一次性入库企业所得税形成区级收入 3.87 亿元，处置环卫管护中心资产等形成一次性非税收入 1.15 亿元，这些成为了今年上半年财政同期收入比较的巨大缺口。而上半年北湖片区、冻口片区地块的土地出让，使区级契税实现大幅增长，收入完成 29,269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49.4%，很大程度上缓解了上半年的财政收入压力。但同时也反映出我区的收入结构中

一次性因素带来的不确定性过大，进而影响财政收入可持续性
及收入比例科学性。

4、财政支出结构持续优化。上半年，在压缩一般性支出的基础上，全区继续集中财力保障教育、文化、医疗、社会保障等民生事业发展。民生和社会重点事业支出 217,97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8%。其中，教育支出 83,043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落实义务教育政策、提高中小学教师待遇、改善校舍条件、支持学生校服费用减免和教育信息化建设等方面；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59 万元，主要用于场馆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651 万元，主要用于落实新的社会保障和就业政策标准、安置退役士兵、增加公益岗位、提高城乡就业和社会保障水平等方面；卫生健康支出 27,937 万元，主要用于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提高基本医疗保障水平、改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环境等方面；城乡社区支出 22,668 万元，主要用于道路招标保洁、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国家卫生城市复审等方面；农林水支出 3,045 万元，主要用于对口区县扶贫、农村公路改造、村级组织运转保障、扶持村集体经济、建设美丽乡村、齐鲁样板村建设等方面。

（六）下半年工作计划

上半年我区财政收入虽然完成“双过半”任务并实现一定增长，但随着国家减税降费力度的加大，特别是增值税改革深化、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等政策的落地和实施，进一步压缩了我区财政收入增长的潜力，下半年我区收入完成任务空前严峻。与此同时，民生保障政策一方面不断提标扩面，另一方面新增政策相继出台，加大了我区教育、医疗、社会保障等民生领域刚性支出需求，收支矛盾进一步加剧。面对区情实际，下半年财政将着力做好以下工作。

1、加大新财源培植力度。在坚决贯彻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的情况下，加强“双招双引”政策的宣传和落实，推进“放管服”相关改革，打好优化营商环境牌，吸引优质企业和人才落户天桥，让具备形成纳税能力的企业迅速成为新的税收增长点。同时落实征管责任，做好收入形势跟踪分析，深挖税源，防止税收跑冒滴漏，努力缓解减税降费对财政收入带来的不利影响。

2、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坚决压缩一般性支出，坚持“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突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作用，从源头上加强对项目的绩效管理，坚持做到绩效管理全覆盖，推动绩效考核标准的针对化、细致化、科学化，将绩效考核工作朝纵深方

向发展，强化资金使用效益，确保支出必问效、无效必问责，不断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3、狠抓支出管理兜住民生底线。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加快财政支出进度，把改善民生作为财政工作的基本出发点，发挥“大财政”的“管家、理财、做参谋”的工作职能，守住“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的财政运行底线，刚硬化部门预算约束，务实做好在教育、文化、医疗、社会保障和就业等方面的财政保障工作，积极推动区内城乡社区改造及齐鲁样板村建设，扎实推进全区民生事业不断发展。

4、不断提高财政保障能力。积极统筹各类财政资金，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做好财政中长期规划，为我区的经济社会发展做好财政兜底保障。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拓宽财政收入来源，督促各职能部门加强与上级部门沟通，争取将区级项目纳入市级项目库，利用好省市各级扶持政策，减少区级财力支出压力。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下半年，我们将继续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和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统筹规划，迎难而上，坚定不移地完成年初制定的各项任务，努力优化营商环境，为“加快赶超发展，建设现代天桥”作出新的更大贡献！